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

馬告檜木國家公園範圍劃設說明書

內政部

馬告檜木國家公園範圍劃設說明書

壹、前言

貳、環境概況

- 一、原生檜木林生態及重要性
- 二、地質、地形與山岳水系
- 三、動物、植物生態及其景觀資源
- 四、原住民文化與人文史蹟

參、範圍劃設

肆、發展課題與對策

伍、未來發展方向

陸、預期效益

- 一、原生檜木林保護效益
- 二、生態環境保育效益
- 三、與原住民共管之均衡效益
- 四、土地管理效益
- 五、社會共識效益

柒、後續工作

- 一、研訂國家公園計畫
二、成立馬告檜木國家公園管理單位
三、協調設置相關事宜
四、建立發展共識
- 捌、結語

馬告檜木國家公園範圍劃設說明書

壹、前言

棲蘭林區保存有極為珍貴之原生檜木林，其間並蘊育豐富的地質地形景觀與動物資源，更是泰雅爾原住民族生活空間。惟於民國八十七年底，因行政院輔導會為整理檜木枯立倒木，經民間發起成立「全國搶救棲蘭檜木林聯盟」，籲請政府立即制止該項枯立倒木整理計畫，並期望於民國八十九年（西元二千年）成立由民間團體催生之「棲蘭檜木國家公園」。

有關棲蘭地區是否設置國家公園案，前經行政院研究考核發展委員會研擬『成立棲蘭檜木國家公園研究報告』，並奉行政院核示略以：

一、棲蘭山區設立國家公園一案，請內政部依國家公園法第七條規定，儘速辦理。

二、請內政部於規劃設置國家公園時，應兼顧現有原住民族文化資源保存與社經發展需求。

三、有關行政院輔導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簡稱森保處）管轄業務、組織及人員之調整問題，宜採行措施如下：

(一) 森保處之機關組織應予維持，惟為加強自然資源保育，該處林區經營業務應以公務預算編列，並於國家公園範圍外，繼續進行行政院農委會所提棲蘭山國家森林生態系永續經營示範區設置計畫。

(二) 森保處管轄八萬七千八百八十八公頃國有林地，除國家公園預定範圍面積（初估約二萬七千公頃）外，其餘六萬公頃仍由森保處繼續經營管理。

(三) 森保處經營棲蘭及明池森林遊樂區，於設置國家公園後，可依國家公園法第十一條規定，以「國家公園事業」方式，續由森保處經營。

(四) 設置國家公園管理處所需人力，優先就森保處人員甄補。

(五) 森保處對於棲蘭山區森林及生態保育之經營績效，應予肯定。

國家公園法第七條明定「國家公園之設立、廢止及其區域之劃定、變更，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內政部乃依國家公園法暨同法施行細則規定，綜整馬告檜木國家公園計畫程序如圖一所示，著手積極研擬本範圍劃定說明書，以利後續作業。

貳、環境概況

一、原生檜木林生態與重要性

檜木為柏木科扁柏屬樹木，全世界共有七種，僅見於北美、日本及台灣，號稱北美、亞洲分布型。其中三種分佈於北美（美國及加拿大），日本、台灣亦各有二種分布，台灣的原生檜木則包括紅檜與扁柏兩種。這些檜木因材質堅硬良好，成為重要建築材料，並具有商業交易的價值。台灣的兩種檜木因木材有精油香味，又不易腐爛，較之於美國檜木及日本檜木，材質更是佳良。台灣的原生檜主要分佈於中央山脈及雪山山脈，玉山山脈及阿里山山脈亦有部分分布，其中並以國有林分佈地之蘭陽地區、木瓜地區及巒大地區的蓄積量最多。

台灣檜木的來源依研究可能係台灣島浮出水面的250萬年來，由日本經由冰河時期海平面下降約120公尺而引渡來台，且在地種化，形成台灣特產而獨步全球。因此檜木林為可稱為台灣最古老的生態系，其中包括龐多珍稀活化石，如舉世聞名的台灣杉，也是全球唯一以台灣當屬名的植物，又如巒大杉、紅豆杉及繁多物種，甚至次生植物之台灣檫樹，皆為地球地質時代的孓遺指標。

紅檜分佈於海拔900-2700公尺之山麓或山谷地區，常居於台灣扁柏之下方，其下與闊葉林混生，往上與鐵杉、華山松、紅豆杉、台灣杉等混生，並成塊狀純林。台灣扁柏分佈於海拔1300-2900公尺之山區，其上方與鐵杉混生，下方與紅檜混生，或是成純林分佈。若在

同一地區發現檜木林，一般台灣扁柏比紅檜的分佈高約海拔二百至五百公尺。

台灣檜木林均位中海拔地區，且與河川向源侵蝕大崩塌面相關，棲蘭林區原生檜木林，與蘭陽地區關係密切，也位於全國雨量最豐沛之降雨帶，終年潤濕，故檜木林又稱為霧林，而棲蘭林區以大溪事業區為主要分布，面積達11,931公頃，材積約三百萬立方公尺。調查資料顯示其分布於鴛鴦湖四周之山麓及溪谷，及雪霸國家公園交接處之原野山區。南勢溪與札孔溪之烏來事業區面積達八、七〇〇公頃，盛產台灣紅檜、扁柏、肖楠及香杉。這些珍貴之原生檜木林及森林之豐富生態環境，具有生物多樣性功能，早已被學術界及民間環保團體所關注，並呼籲作妥善之保護措施。

二、地質、地形與山岳、水系

(一) 地質

棲蘭林區位在中央山脈西翼地質區內的雪山山脈北段，大部分是由經過變硬或變質的第三紀巨厚泥質沉積岩所組成，包含深灰或灰黑色劈理良好的硬頁岩、板岩與千枚岩。該區域界於西側屈尺斷層、東側梨山斷層之間，並形成小型之梵梵溪斷層、四圍山斷層、牛鬥斷層，在四圍山產生了褶皺的地質景觀。

(二) 地形

1、山峰地形景觀

本區海拔界於2980-3090公尺之間，共形成三條三叉形稜線，為桃園縣、新竹縣與宜蘭縣之邊界。其一為婆羅山(1713公尺)、梵梵山(1703公尺)、唐穗山(2090公尺)、東保津寒山(1963公尺)、眉有岩山(2328公尺)及邊吉嚴山(2824公尺)所構成之稜線，

劃分本區為東、西兩部份，並為蘭陽溪及大漢溪上游區域。其二為雪山山脈支稜，由西丘斯山(2427公尺)接雪白山(2444公尺)、玉峰山(2300公尺)、低陸山(2160)所構成的稜線，則是大漢溪支流塔克金溪與三光溪的分水嶺。其三位台北縣、桃園縣、宜蘭縣之縣界邊緣，由塔曼山(2130公尺)接美奎西莫山(1871公尺)、巴博庫魯山(2101公尺)、棲蘭山(1918公尺)、上濁水山(1441公尺)、拳頭母山(1551公尺)。

2、溪流地形景觀

本區河川主要分水嶺有三：一為塔曼山經美奎西莫山、巴博庫魯山、上濁水山、拳頭母山至紅柴山之稜脊；一為婆羅山、梵梵山向西南延伸經烏山、唐穗山、東保津寒山、眉岩山、邊吉嚴山、喀拉葉山至思源亞口；另一為思源亞口與羅葉尾山稜脊。由此三分水嶺區劃為四個集水區，各集水區內之溪流分述如次：(詳圖二)

(1) 南勢溪集水區
位於區域北側，區內有南勢溪與札孔溪，其集水區面積約八、七〇〇公頃。

(2) 蘭陽溪集水區
位於區域東側為蘭陽溪左岸之主要溪流，包括逸久溪、米磨登溪、夫布爾溪、埤南溪、石頭溪、排骨溪、梵梵溪、松蘿溪、破礎溪等，其面積約為二四、〇〇〇公頃。

(3) 大漢溪集水區

位於區域西側，區內有大曼溪、三光溪、塔克金溪等面積約二三、四四二公頃。

(4) 大甲溪集水區

位於區域南側，思源亞口至羅葉尾山為大甲溪上游有勝溪之源頭，其面積約四二

三公頃。

三、動物、植物生態及其景觀資源

(一) 植物生態及景觀

1、植物生態

棲蘭林區植物生態調查，顯示生育其區內之維管束植物共有1009種，分屬152科502屬。其中蕨類植物有28科209種，裸子植物6科14種，雙子葉植物105科665種，單子葉13科121種。稀有植物初步調查有25種，包含：雉尾烏毛蕨、台灣粗榧、紅檜、台灣扁柏、台灣黃杉、巒大杉、台灣杉、台灣五葉蓼、華蓼、鴛鴦湖細辛、八角蓮、阿里山十大功勞、著生杜鵑、清水木通、鐵釘樹、台灣檫樹、裏董紫金牛、布氏稠李、阿里山櫻花、柳氏懸鉤子、台灣黃藥、宜蘭天南星、台灣一葉蘭、南湖螢蘭、東亞黑三稜等。

2、植被分布

植被分佈區分為人造林及天然林兩類型。人工植被大部份位於太平山事業區之宜蘭縣境內；造林樹種以柳杉居大宗，間雜其他針葉樹種。天然植被再區分為水生濕生植被及森林植被兩類，前者僅見於鴛鴦湖、松蘿湖及湖邊環境，森林則分佈於區域內除了人造林以外的大部分地區。

檜木林為棲蘭林區最重要之植物社會，並以紅檜及台灣扁柏佔絕對優勢，其中亦混生多種針葉樹，包含台灣杉、香杉（巒大杉）、台灣肖楠、台灣鐵杉、台灣黃杉（帝杉）等。惟過去數十間的大量砍伐，在棲蘭山100林道以東區域，檜木幾已蕩然無存，目前

(二) 動物生態及景觀

所見較為優良之檜木林分，大多位於大漢溪上源與南勢溪、札孔溪上游一帶。

本區動物生態調查顯示，哺乳類有 8 目 15 科 31 種，屬於台灣特有種有八種，包含：為台灣煙尖鼠、台灣寬耳蝠、黃喉家蝠、寬吻鼠耳蝠、台灣森鼠、高山白腹鼠、台灣獼猴、台灣野山羊等；其中山羌及台灣野山羊為保育類動物。

區內的鳥類有 24 科 79 種，在 130 林道及神木園一帶，以冠羽畫眉為優勢鳥種；在 106 林道及 170 林道，則以灰頭花翼畫眉佔優勢、冠羽畫眉次之。

兩棲爬蟲類有一目 4 科 18 種，其中特有種包括臺灣草蜥、臺灣滑蜥、臺灣挺蜥、短肢攀蜥、金絲蛇、臺灣鈍頭蛇、斯文豪氏游蛇、帶紋赤蛇、褐樹蛙、面天樹蛙、橙腹樹蛙、莫氏樹蛙、翡翠樹蛙等多達 13 種。百步蛇是目前在本區發現唯一的一種瀕臨絕種野生爬蟲類，但屬於珍貴稀有保育類野生動物之爬蟲類則有一種，屬於珍貴稀有保育類野生動物的兩棲類也有 3 種。

昆蟲種類達 8 目 20 科 41 種，其中昆蟲特有種多達 54 種。而寬尾鳳蝶、大紫蛱蝶二種屬於瀕臨絕種保育類；無霸鉤蜓、霧社深山天牛、紅彩叩頭蟲、妖豔吉丁蟲、臺灣擬食蝸步行蟲、臺灣長臂金龜、臺灣大鍬形蟲、長角大鍬形蟲等 10 種屬於珍貴稀有保育類動物。臺灣 18 種保育類昆蟲中，有 10 種分布於本區；此外，本區的昆蟲種類明顯表現出中海拔物種之特性，並有少數高海拔的種類棲習，例如素木虎甲蟲、中林埋葬蟲，已證實本區有高山種降遷棲習的現象，並可能來自於雪山山脈。此外，人為干擾也引進部份平地的種類，並建立族群，例如台灣白紋蝶與菜蟲。至於以檜木為棲生之昆蟲種類，則有尖額扁甲蟲。

四、原住民族文化與人文史蹟

本區為早期泰雅族原住民遷徙、舊社及獵場，其遷移路線係沿著山稜線或溪流，並在高緩坡階地停留，開墾成聚落與舊社。至於漢人之活動足跡，主要在蘭陽平原地區；惟蘭陽平原因地理位置偏遠，為漢人在台灣地區發展較遲之區域，屬於山林溪谷之棲蘭山一帶，更晚至日據時代或民國初年才逐漸與外界聯繫。萱源一帶曾是泰雅族的部落基地與祖先靈寢地。

五、氣候

東半部宜蘭縣境因地勢呈西南向東北走向，且瀕臨太平洋，海洋暖氣得以順谷長趨直入，故氣候濕潤，雨量豐富，長年雲霧漫天，終年乾季雨季無顯著之區分；氣溫則視海拔高低而有不同，一千公尺以上地帶冬季可見冰霜，二千五百公尺以上地帶一、二月常有積雪，暴風多來自東北或東南，夏秋颱風來襲，溪流氾濫，倒木崩山，危險最大。

西半部則屬亞熱帶潮濕季風氣候，年雨量充沛，濕度甚高，降雨多集中在每年五月至九月間；氣溫受垂直高度影響頗大，冬季均溫在海拔八百公尺以下約為十二度上下，八百公尺以上則為八度上下，夏季均溫在海拔八百公尺以下為二十三度上下，八百公尺以上則為十九度上下。

六、交通

本區交通以道路為主，聯外道路計有中部橫貫公路宜蘭支線牛鬥至思源啞口、北部橫貫公路百韜橋至大漢橋、棲蘭山區一〇〇線、一一〇線、一三〇線、一六〇線、一七〇線林道、玉峰道路、新光道路、新福道路（新店至福山）等於區內外構成交通網。（詳圖三）

參、範圍劃設

國家公園法第六條明列國家公園之選定標準為：（1）具有特殊自然景觀、地形、地物、化石及未經人工培育自然演進生長之野生或子遺動植物，足以代表國家自然遺產者；（2）具有重要之史前遺跡、史後古蹟及其環境，富有教育意義，足以培育國民情操，需由國家長期保存者；（3）具有天賦育樂資源，風景特異，交通便利，足陶冶國民情性，供遊憩觀賞者。

考量馬告地區環境條件，訂定本國家公園預定地劃設之原則包括：（1）係以紅檜及台灣扁柏所組成之台灣原生檜木林自然分佈區域為優先考量因素；（2）兼顧與雪霸、太魯閣國家公園共同擔負之中央山脈綠色生態廊道保育功能，以確保資源之完整，發揮生物多樣性保育之最大效益；（3）為顧及地方經濟均衡之發展，原住民保留地原則不劃入國家公園範圍，而於周邊地區擔任服務性功能角色；（4）為確保生態系完整，範圍線儘量採自然地形之山稜、溪流、海岸線或明顯之人為界線（林班線、道路或鐵路）。

綜合前述說明，本國家公園範圍界線及其資源概況說明如下（詳圖四）：

北界：以塔曼山(2,131公尺)向北沿烏來事業區第51、52林班交界而下至札孔溪到福山再向東沿南勢溪至哈盆到紅柴山（宜蘭與台北縣界）。界線以南擁有台灣檜木分佈最北界之原生檜木林及針闊葉混生林生態。主要資源為台灣扁柏、台灣紅檜、香杉等物種，特別是南勢溪上游為僅存之台灣肖楠原始林地區，且為台灣扁柏、紅檜、香杉天然分佈之最北限；另台北、宜蘭縣界之松羅湖泊及南勢溪上游河川保存台灣特有魚類及完整之野生動植物資源。

東界：由中嶺南轉稜脊，下至蘭陽溪河床邊之牛鬥橋，再沿蘭陽溪左岸，在南山附近沿逸久溪右攀中央山脈北段南湖北山左側之夜珍加(3,141公尺)，並與太魯閣國家公園相鄰接。界線以西包含蘊涵檜木林及針闊葉混生林，及具有大甲溪與蘭陽溪形成之河川襲奪及曲流等特殊地形景觀。本區主為保護松羅湖周邊天然檜木林及櫟木、楠木類之闊葉樹林，並可串連太魯閣國家

公園形成生態廊道。

南界：由夜珍加左轉多加屯山(2,795公尺)，與太魯閣國家公園為鄰，並沿宜蘭縣、台中縣界，越過思源啞口(1,948公尺)向北接屬於雪山山脈之羅葉尾山(2,717公尺)、喀拉業山(3,133公尺)與邊吉嚴山(2,822公尺)，再沿塔克金溪至南馬洋山(2,933公尺)，與雪霸國家公園之北側為界，形成生態廊道。界線以北保護唐穗山南側之台灣扁柏純林及周遭自然原生環境，亦是本國家公園之精華所在，其中扁柏量為紅檜之三倍，另有大甲溪與蘭陽溪之河川襲奪之特殊地形景觀，尤以米磨登溪源頭之大崩坍最為顯著。

西界：由南馬洋山(2,933公尺)向北沿稜線至基那吉山(2,575公尺)，至大溪事業區之118、119林班界線而下至鎮西堡，沿鎮西堡、斯馬庫斯等原住民保留地外緣向北沿76、75林班界，由86、87林班界線至玉峰山(2,313公尺)，經石磊、抬耀、新興(嘎拉賀)原住民保留地外緣，匯入大漢溪抵達大曼，再經由大曼溪沿第37林班界線至塔曼山。界線以東之範圍，保護馬告山原生檜木林，及塔曼山附近之天然檜木林與針闊葉混生林，其中基那吉山到馬洋山間檜木林分布完整，司馬庫斯、新興(嘎拉賀)地區則為檜木混淆林。

預定地面積總計約五萬三千餘公頃，行政區界包含台北縣烏來鄉約八千七百公頃、宜蘭縣大同鄉約二萬一千公頃、桃園縣復興鄉約九千二百公頃、新竹縣尖石鄉約一萬四千公頃（詳附表一及圖五）；土地權屬分屬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轄管，其國有林班地面積分別約為四萬三千公頃及一萬公頃（詳附表二、三）。

肆、發展課題與對策

課題一：推動保護及保存珍貴檜木原始森林。

說明：

民國八十七年底為了棲蘭檜木枯立倒木整理作業，引起社會大眾的熱烈討論，並呼籲政府應注重台灣原生檜木林保育措施。棲蘭地區原生檜木林面積尚保存一萬餘公頃，林木蓄積量亦達三百萬立方公尺，較於以往台灣原生檜木林面積及蓄存量已屬稀少。劃設為國家公園並進行檜木林生物多樣性、本島植物特有種代表、台灣中高海拔環境變遷指標物種、孓遺植物地理區系等方面之學術研究，並納入管理及作為環境教育之主要資材。

對策：

- 1、調查棲蘭林區的原生檜木林生態及植被演替現象，作為檜木物種保護的基礎。
- 2、劃分原生檜木林核心保護區及緩衝保護帶，作為該物種之自然演替棲地。
- 3、劃設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及特別景觀區，進行檜木林長期生態研究，探討其生物多樣性，並推動環境教育活動。
- 4、培育並進用具備植物生態專業之保育人員。

課題二：提供重要野生動物自然演替的棲息環境。

說明：

棲蘭林區原生檜木林應屬動物生態依初步調查資料顯示，因該地區尚保存著原始自然的森林生態環境，被開墾利用的面積亦在可控制的範圍內，故動物物種尚稱豐富，包含：台灣黑熊、水鹿、山羌、台灣野豬、白鼻心等，以及林道飛舞的珍貴蝴蝶（如寬尾鳳蝶等）、鳥類，其與所棲息的檜木森林及其林下生長小形灌叢與地被植物，形成一個完整的食物網關係。一旦棲蘭檜木林遭受人為破壞的浩劫，棲息其間的動物資源亦將遭受滅絕的命運。

對策：

1、調查範圍內的動物生態及其與檜木林間的生態系，作為動物保育之基礎資料。

2、劃設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並指定指標物種，進行動物生態之長期研究。

3、培育並進用具備動物生態專業之保育人員。

課題三：保護範圍內大漢溪及蘭陽溪上游集水區環境。

說明：

本區東側為蘭陽溪上源之集水區，最大支流為梵梵溪；其他尚有排谷溪、石頭溪及埤南溪，並已劃設英士（梵梵溪）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 48 公頃）；西側三光溪與塔曼溪為大漢溪之上源，及泰崗溪上源，劃為石門水庫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 766 公頃）。這些溪源兩側均有原生檜木林之分佈，因此集水區之水源水質及環境氣候的變化，勢將影響檜木林的生存，均應妥善的維護。

對策：

進行本國家公園區之各集水區環境與水質監測，作為水質水量保護及原生檜木林保育之基礎。

課題四：發揮馬告檜木國家公園環境教育與生態旅遊功能。

說明：

1、馬告檜木國家公園蘊涵豐富之資源及景觀，可作為環境教育資材者，包括具世界級活化石之原生檜木林及其生育環境、北橫沿線天然常綠闊葉林及天然季風林、達觀山及拉拉山系環境、國家公園周邊之泰雅爾族原住民社區及其文化資產等。種種資源及景觀，除作為教育與解說使用外，亦能發揮遊憩功效，吸引遊客踏訪。

2、民間保育團體不斷強調原生檜木的功能及重要性，並認為利用適宜之棲地保護措施，及

生動之解說方式，將可藉由環境教育管道保育珍貴物種作法由專家學者到保育人士，傳播到學校及社會各階層。

對策：

- 1、以生態及人文資源調查為基礎，規劃國家公園環境教育與解說活動。
- 2、在最小之環境衝擊下，規劃建設環境教育設施（遊客中心及展示、服務站、生態研習營等），並配置解說媒體與專業解說人員。
- 3、提供園區周邊戶外生態教學與實地觀察，落實國家公園環境教育之功能。
- 4、結合園區周邊原住民社區或團體，規劃馬告國家公園之生態（文化）旅遊，發揮人與自然共處之和諧機制，並提供多樣化之遊憩體驗，並可創造原住民之生計。

課題五：建立馬告檜木國家公園合理而富績效之管理機制。

說明：

- 1、國家公園之土地保育管理機制，應具備管理機關（含人員配備及經費）、法令體系與合理的經營管理計畫，而馬告國家公園及周圍土地轄管單位包含：農委會林務局管轄本區以外之國有林及達觀山自然保護區，行政院輔導會管轄棲蘭、明池森林遊樂區及負責當地的林業經營，地方政府包括宜蘭縣（大同鄉）、台北縣（烏來鄉）、桃園縣（復興鄉）及新竹縣（尖石鄉）具行政轄區之管轄權。未來需藉由相關機關共同合作，方能有效的保護棲蘭原生檜木林及其環境。
- 2、本區早期為泰雅爾族之遷徒、舊社及獵場，可以藉助原住民族對「人與自然共處」之天性，共同維護珍貴資源。

對策：

1、建立相關機關協調機制，並確立共同保護原生檜木林及其生態環境之目標。

2、推動馬告國家公園之學術合作研究機制，規劃民間認養保護檜木活動及推廣環境教育活動等。

3、在國家公園管理機制中，劃分公部門與私部門可以擔負之工作項目，化反對抵制之阻力成為馬告保育之助力。其中公部門適合處理土地管理、環境規劃及設施建設事宜；私部門則適任學術研究、認養保護檜木林、推廣環境教育活動、擔任解說及保育巡查等工作。

4、結合園區周邊原住民社區與團體，共同維護原生檜木林生態環境。

伍、未來發展方向

一、設置目標：國家公園之設置依國家公園法第一條規定，應包括保育、研究及育樂等三大目標。

馬告檜木國家公園在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理念下，該區域內之檜木、台灣扁柏、台灣肖楠、台灣擦樹等天然林及其棲地、泰雅爾原住民文化等自然資源及人文資產均將能依法予以有效保存，並責成專責關及人員進行持續性研究與維護；而在種種保育作法下，亦能經由生態（文化）旅遊及環境教育之引導，運用展示、視聽設備及人員解說等方式，使來參觀之遊客能充分體認此區之環境價值。就其設置之目標簡述如下：

- (一) 保育目標：保護區內泰雅爾原住民文化、天然林及其棲地資源，並給予適當經營管理，使資源得以永續利用與保存。
- (二) 研究目標：提供研究檜木等天然林及其生態系之生育環境、原住民文化之場所及機會。
- (三) 育樂目標：提供文化旅遊 (Culture-Tourism) 及生態旅遊 (Eco-Tourism) 之機會，以

培養國民歷史情懷、陶冶國民身心健康並繁榮地方經濟。

二、規劃構想：

(一) 分區計畫構想：

分區計畫之意義在於依資源特性劃分區域並釐訂必要之保護措施及發展方針，以確保國家代表性之文化史蹟及自然資源得以永續保存與發展。馬告檜木國家公園分區計畫之劃定，需依全面資源調查結果，將各種地質、地形、植物、動物、人文等資源資料及分布圖，依國家公園法第十二條規定，考量資源特性、土地使用現況、土地權屬及環境狀況，適度劃分園區土地為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遊憩區及一般管制區等分區，再分別訂定各分區之管理方針。

(二) 保育、研究之作法

- 1、調查範圍內的動物生態，並進行其與檜木林之間的食物網關係研究。
- 2、辦理集水區環境監測計畫，並與馬告檜木林長期監測計畫相配合。
- 3、進行森林資源永續計畫及維持檜木枯立倒木之現狀，避免干擾森林生態多樣性環境。
- 4、擬訂外來種防除計畫，以減低其對園區生態系之破壞。
- 5、應規劃合理之人為設施並集中設置，以避免破壞生態環境。
- 6、保持國家公園天然林之現狀，以維護森林生態之多樣性。
- 7、將鴛鴦湖自然保留區劃為生態保護區，藉其以往之調查資料，持續辦理基礎研究及生態環境監測，執行各項保育措施，以確保重要資源之保育。
- 8、建立部落地圖，並透過調查、訪談、登錄、研習、教學等方式，妥善保存及傳承原住民文化。

(三) 育樂之作法：

- 1、於各鄉主要入口處及考量腹地大小，選擇適當地點，設置管理服務站。以就近提供各項居民及遊客之服務及資訊等。
- 2、在適當地點劃設遊憩區，作有限度之遊憩使用，並推展環境教育及生態（文化）旅遊型態。
- 3、依活動與需求層級，發展國家公園不同類型之遊憩模式，並引導適地且相容之遊憩活動，提供適宜遊憩環境。並規劃文化或生態旅遊之路線、配套措施、相關設施配置等，並配合國家公園周邊部落推動。
- 4、規劃解說系統計畫，配置解說設施、解說人員展示室、解說步道及解說牌等設施，並規劃環境教育活動。
- 5、結合週邊部落發展必要遊憩服務設施，如住宿、餐飲、農特產品展售等服務，以帶動地方經濟發展。
- 6、輔導整建原有道路並規劃、輔導當地部落推動各生態（文化）旅遊路線之解說巴士事業，減少自用車輛進出頻度以降低交通阻塞，提昇遊憩服務品質。
- 7、結合周邊地區遊憩資源，如達觀山風景特定區、小烏來風景特定區、巴陵、拉拉山、福山植物園、太平山森林遊樂區、利澤溫泉等，建立區域性遊憩服務網，以提供整體性遊憩服務，並帶動地方遊憩發展。

三、管理構想：

(一) 設立管理處：

- 1、依據國家公園管理處組織通則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設置國家公

園管理處隸屬內政部營建署，並置處長、副處長、秘書各一人綜理及襄理處務；設置企劃經理、工務建設、觀光遊憩、保育研究及解說教育等五課及人事、會計、秘書等行政單位；視區域環境及業務需要得分設若干管理站。

2、以當地泰雅族原住民擔任處長、副處長、課長二分之一以上以及約聘僱人員四分之三以上為目標，然因考慮實際執行因素（如符合資格之原住民不願意赴任），由諮詢委員會共管機制專案小組另訂過渡時期之任用標準及原住民人才培養方案。

3、管理處人員適當職缺依行政院八十九年函示優先就森保處現有人員甄補。

4、設置與國家公園管理處位階對等之『原住民諮詢委員會』，推舉主任委員一人，每三個月定期召開會議，對與原住民事務有關之經營管理及自然生態保育事宜，參與計畫與決策，俾使各項管理工作能順利推動。其諮詢委員之組成另定之，原住民各地區代表佔三分之二，專家學者及保育團體佔三分之一。未來提供建議作為馬告檜木國家公園管理處訂定經營管理措施及計畫執行之依據。

(二) 對原住民權益保障之作法

- 1、將馬告檜木國家公園規劃成與原住民共管之國家公園示範地。
- 2、國家公園範圍不劃入原住民保留地。
- 3、與原住民生活相關地區或據點劃為馬告檜木國家公園之一般管制區，並將原住民聖地劃為史蹟保存區。
- 4、進用原住民工作之機會，培訓原住民成為國家公園解說員、保育巡查員，增進其工作機會。
- 5、協助改善週邊部落遊憩經營管理技術並培育經營人才，及促進周邊原住民社區之合作。

發展計畫，優先輔導原住民參與國家公園事業，協助其經濟發展。

(三) 對相關機關及團體謀求合作之作法

- 1、結合輔導會現場經營經驗，共同推動馬告檜木國家公園區環境合理利用。
- 2、園區內輔導會管轄之遊樂區劃為遊憩區，並以國家公園事業方式由輔導會經營管理之。
- 3、以生態廊道之觀念，配合農委會及輔導會於範圍外推動之「棲蘭山國家森林生態系永續經營示範設置計畫」，及結全園區外之保護區系統，落實園區生態保育措施，以延續生態系生存之空間。
- 4、與環保團體共同推動生態保育及環境教育之工作，以達到劃設國家公園之目標。
 - (1) 建立民間保育團體及關鍵人士參與棲蘭國家公園規劃及管理之機制。
 - (2) 結合環保團體共同推動環境監測工作，以確保檜木林之資源。
 - (3) 與民間保育團體合作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正確宣導棲蘭檜木生態之重要性，並增進全民保育之共識與行動。

陸、預期效益

一、原生檜木林保護效益

劃設馬告檜木國家公園，將妥善保存鴛鴦湖及周邊原生檜木林；南側已擇伐並正進行林木撫育與自然更新之樹林，透過較嚴格之保育復育措施，搭配國家公園法之監督，將能嚴禁任何不當之開發或使用行為，並將保存台灣僅存之棲蘭大面積檜木原始林，深入瞭解檜木演替現象，並對具涵台灣中高海拔植物生態指標意義之珍貴檜木林物種，提供學術研究之場所。

二、生態環境保育效益

除保護原生檜木林外，亦將保護東北側梵梵溪集水區天然季風林、西北側塔曼溪上源天然常綠闊葉林，以及棲息其間的各類野生動物。再因國家公園之保育與低密度發展，仍能維持範圍內之山峰溪谷自然地形風貌，發揮集水區保護、水質水源涵養、生態平衡發展及重要物種保育之功能。

三、與原住民共管之均衡效益

馬告檜木國家公園範圍內不劃入原民保留地。惟在北界外緊臨台北縣烏來鄉，西界外緊臨桃園縣復興鄉、新竹縣尖石鄉，東界外有宜蘭縣大同鄉，都是泰雅族原住民的家鄉，其中並以新竹縣境之斯馬庫斯、鎮西堡社區與棲蘭之發展習習相關。國家公園的經營管理策略之一，將積極與周邊原住民社區及鄉鎮進行文化交流、資源共管之方式，以達馬告檜木資源保育與觀光經濟互利的目標。

四、土地管理效益

國家公園法明定園區土地管理政策，劃定不同土地使用分區，並訂定不同程度之利用與管理規定。馬告檜木國家公園將依資源特性及土地使用現況分別劃定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遊憩區及一般管制區。

五、社會共識效益

成立馬告檜木國家公園的芻議，最早來自於宜蘭民間的保育團體；民國八十九年底則擴大至全國26個保育團體成立「搶救棲蘭檜木保育聯盟」、聯合七縣市政府首長簽署支持成立棲蘭（馬告）檜木國家公園、獲得23為立法委員簽署支持成立棲蘭檜木國家公園、結合全國數千人走上台北街頭為馬告檜木陳情。這些力量即成為馬告檜木國家公園之社會共識效益；未來將敦請這些關懷人士參與國家公園的保育與環境教育計畫，將其關懷與善意監督，促使棲

蘭朝向生態保育、環境共識、全民共享之目標跟進。

七、後續工作

一、研訂國家公園計畫

(二) 依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三條及國家公園計畫內容標準之規定，擬具「馬告檜木國家公園計畫」書與圖，其內容包括：地理環境、自然與人文資源、遊憩資源與遊憩活動、實質發展現況、發展課題與對策、實質計畫、管理計畫與經營措施（特別針對原住民文化保存及生活權益保障部分）、國家公園事業等部分。

(三) 依國家公園法第四條及第七條規定，提請「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

二、成立馬告檜木國家公園管理單位，以研訂國家公園計畫及執行相關經營管理措施。

三、協調國家公園設置相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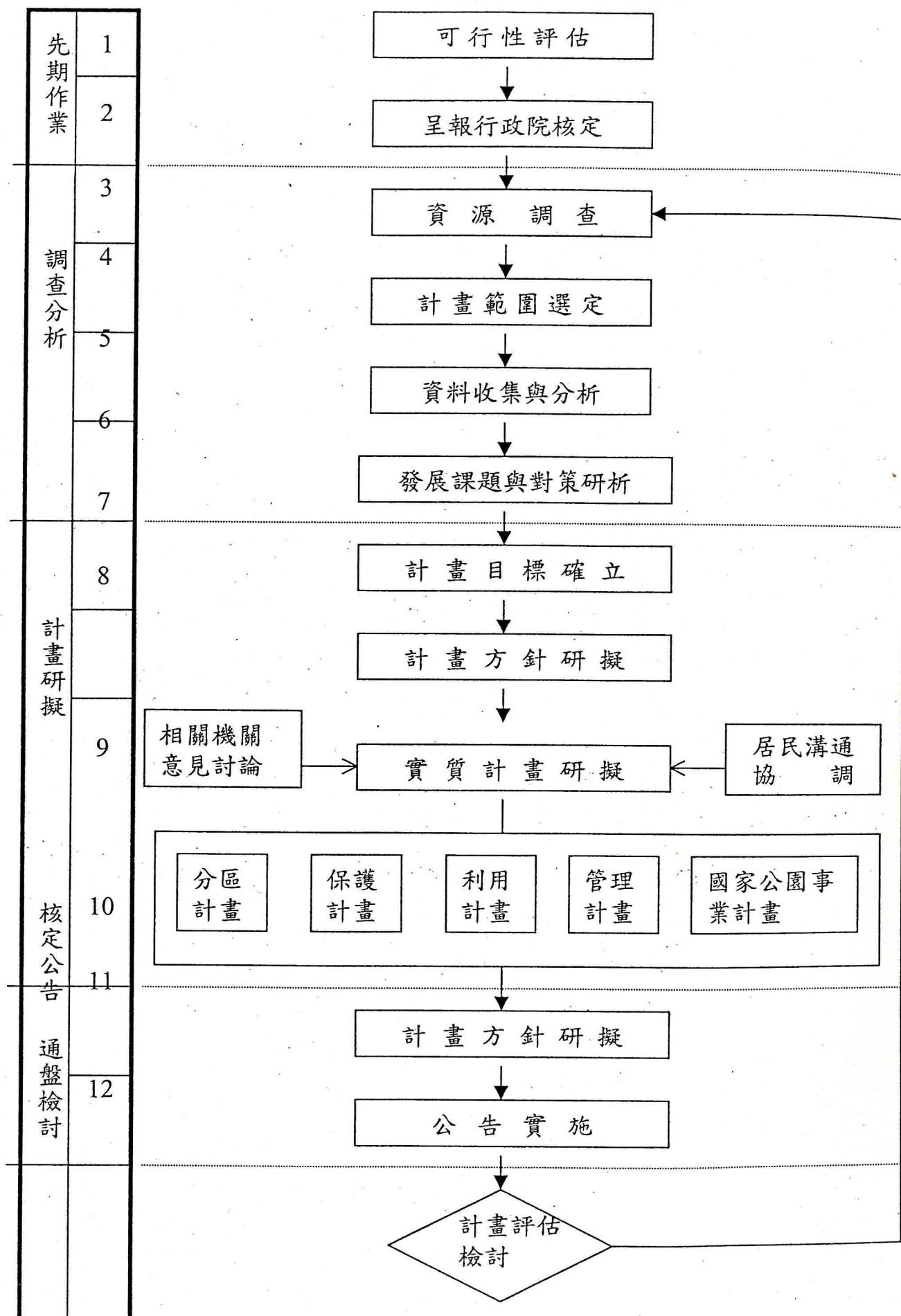
本國家公園與其他國家公園不同之處為，「由民間促使政府成立之國家公園」。未來協調機制，將針對本國家公園之保育、原住民文化之保存與生活權之保障等課題，與環保團體、原住民社區及團體、相關民意代表及相關機關建立協調溝通機制，以充分徵詢意見。

四、建立原住民發展共識

基於民意共識，將馬告檜木國家公園定位為「原住民所擁有之國家公園」，將與環保團體、原住民社區及團體、相關機關及民意代表進行協商，並建立馬告國家公園發展共識，研擬合理可行之管理措施，並納入國家公園計畫據以執行。

捌、結語

成立馬告檜木國家公園可達到原生檜木林保護、生態環境保育、建立與原住民共管之機制、排除不法行為、共構社會共識、環境教育、觀光遊憩等效益。尤其是其由民間力量催生而成的國家公園，且為原住民期待保育示範區，對於我國推動國家公園保育之成效，及促進我國在國際保育舞台之上之份量，均有深遠之影響。



圖一、馬告檜木國家公園規劃程序

附表一、馬告檜木國家公園預定地行政區界面積統計

縣別	鄉別	面積（公頃）	占計畫面積比（%）
台北縣	烏來鄉	8,734	16.29
宜蘭縣	大同鄉	21,426	39.37
桃園縣	復興鄉	9,272	17.30
新竹縣	尖石鄉	14,170	26.44
合計		53,602	100.00

附表二、馬告檜木國家公園預定地土地權屬面積統計

權屬	面積（公頃）	占計畫面積比（%）
行政院退輔會	宜蘭事業區	1,539
	烏來事業區	7,115
	太平山事業區	18,112
	大溪事業區	16,039
	大甲事業區	423
	小計	43,228
行政院農委會	烏來事業區	1,619
	太平山事業區	1,352
	大溪事業區	7,403
	小計	10,374
合計	53,602	100.00

附表三、馬告檜木國家公園預定地事業區面積統計

事業區別	面積（公頃）	占計畫面積比（%）
宜蘭事業區	1,539	2.87
太平山事業區	19,464	36.31
大溪事業區	23,442	43.73
烏來事業區	8,734	16.29
大甲事業區	423	0.79
合計	53,602	100.00



生長於鴛鴦湖週邊之天然檜木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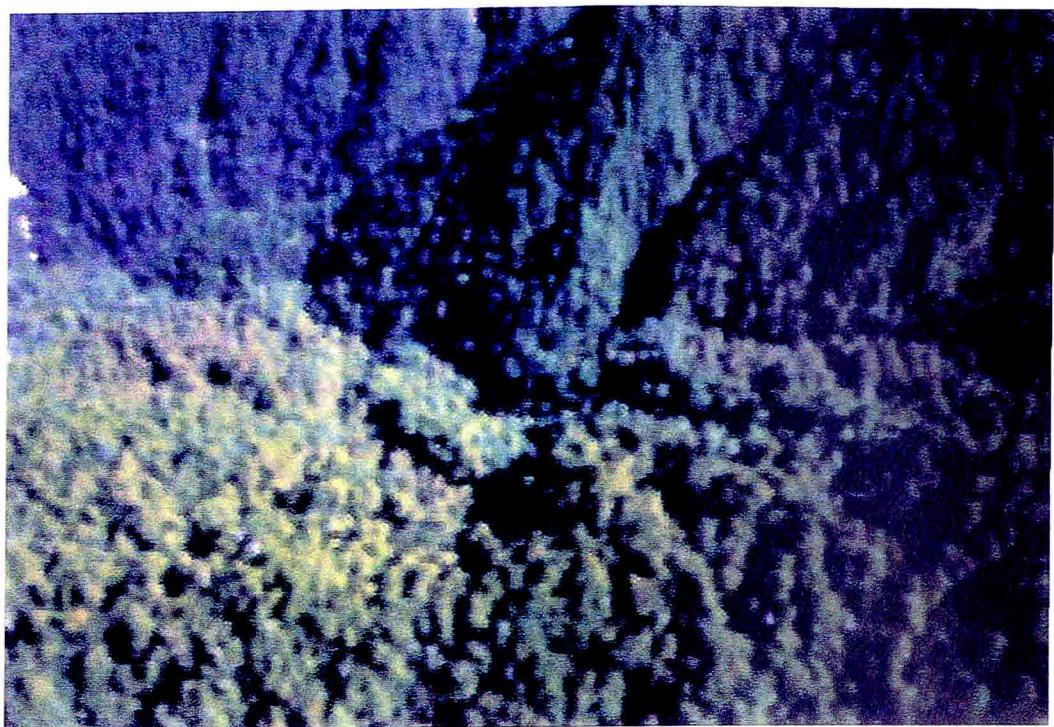




大霸尖山東側塔克金溪之天然檜木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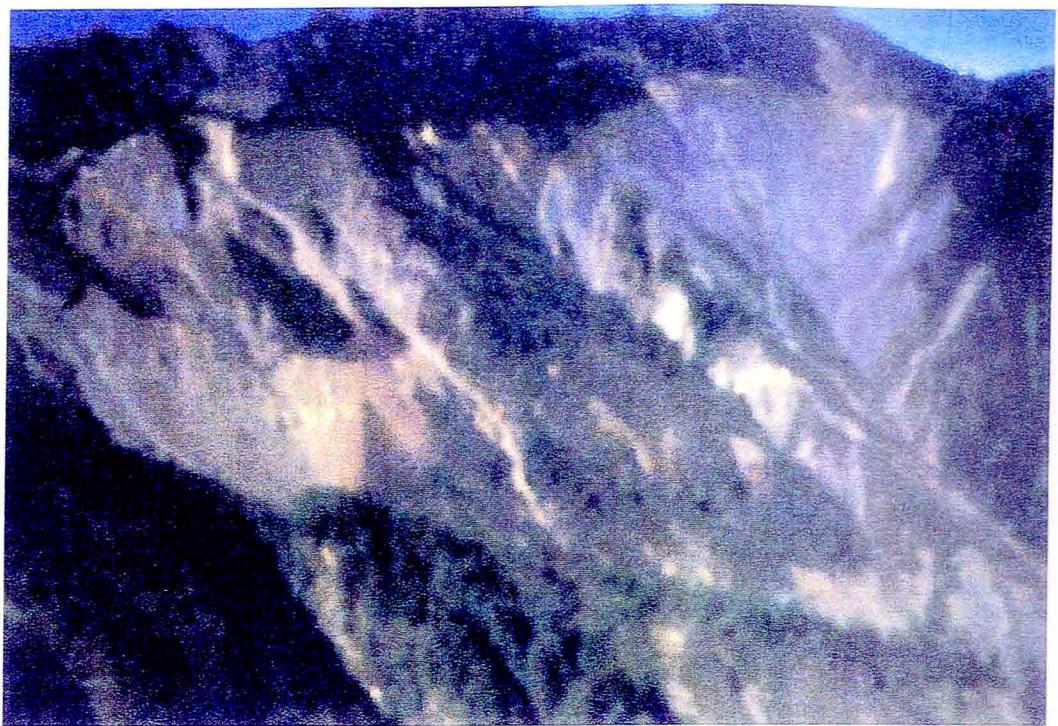
塔克金溪之天然檜木林沿溪谷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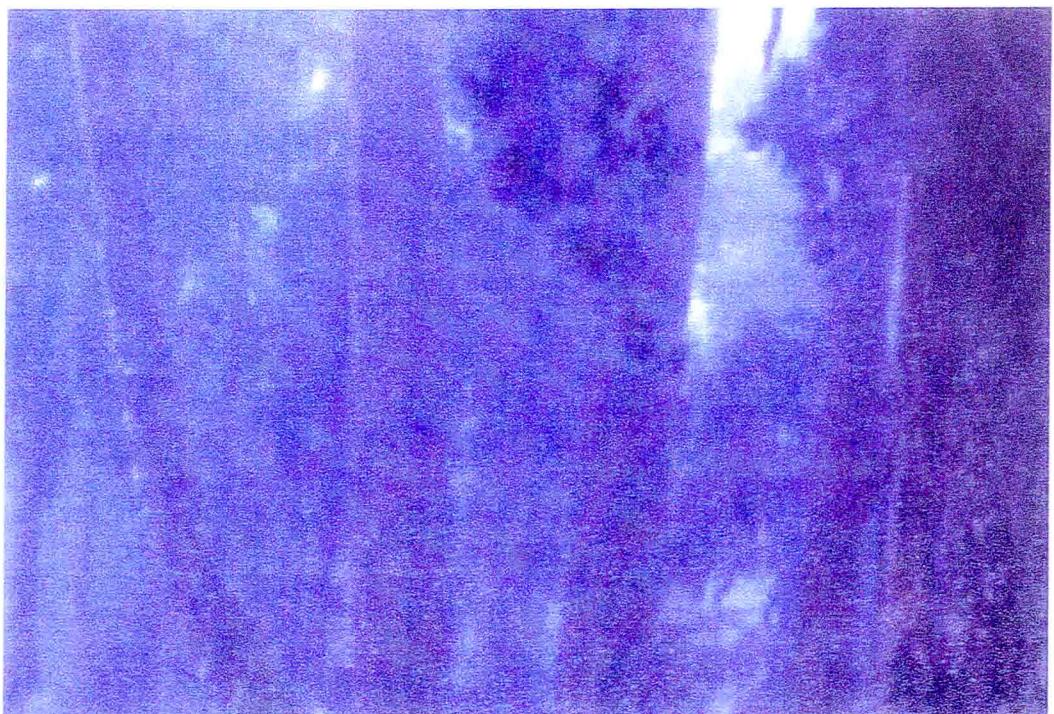
生長於溪谷之天然檜木林



蘭陽溪曲流景觀



崩坍地形景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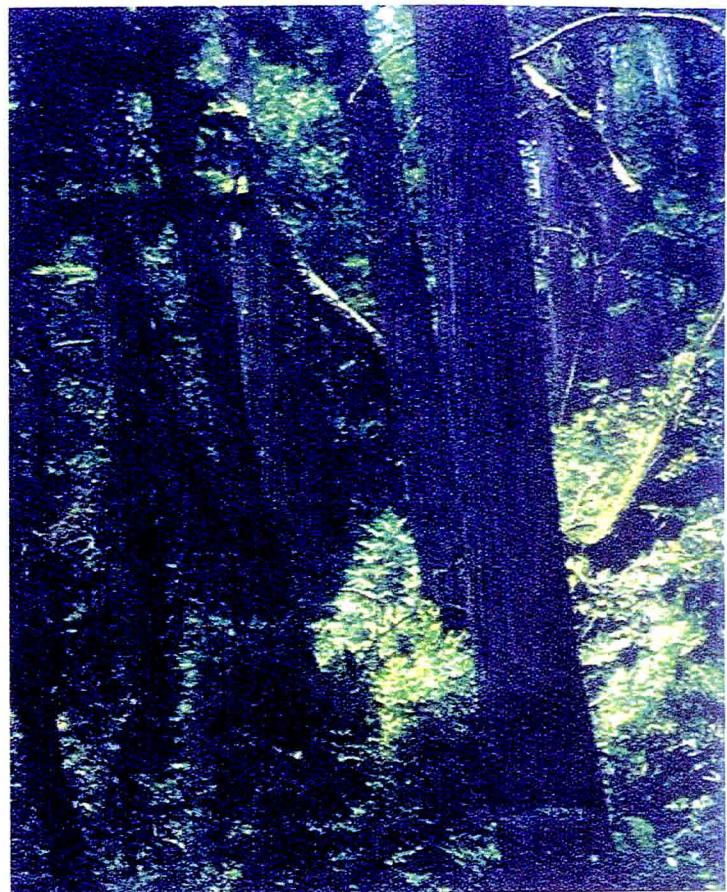
天然檜木林



紅檜林內部林層結構



植物生育環境經常雲霧瀰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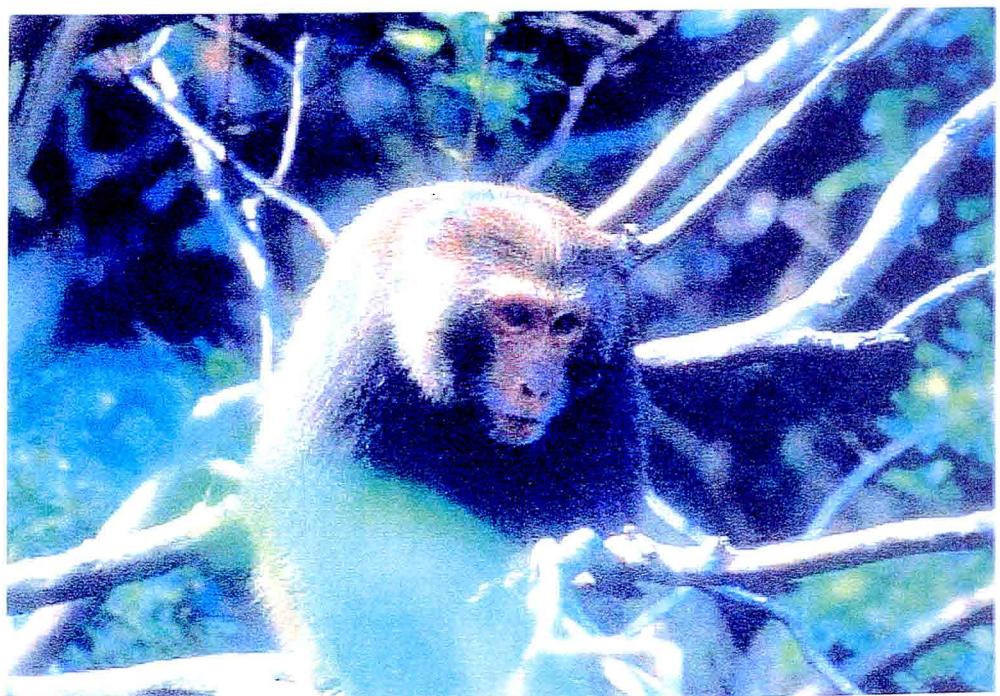
台灣扁柏林



扁柏林下溫度高，覆蓋大量苔蘚類植物



台灣黑熊



台灣獼猴



長鬃山羊



寬尾鳳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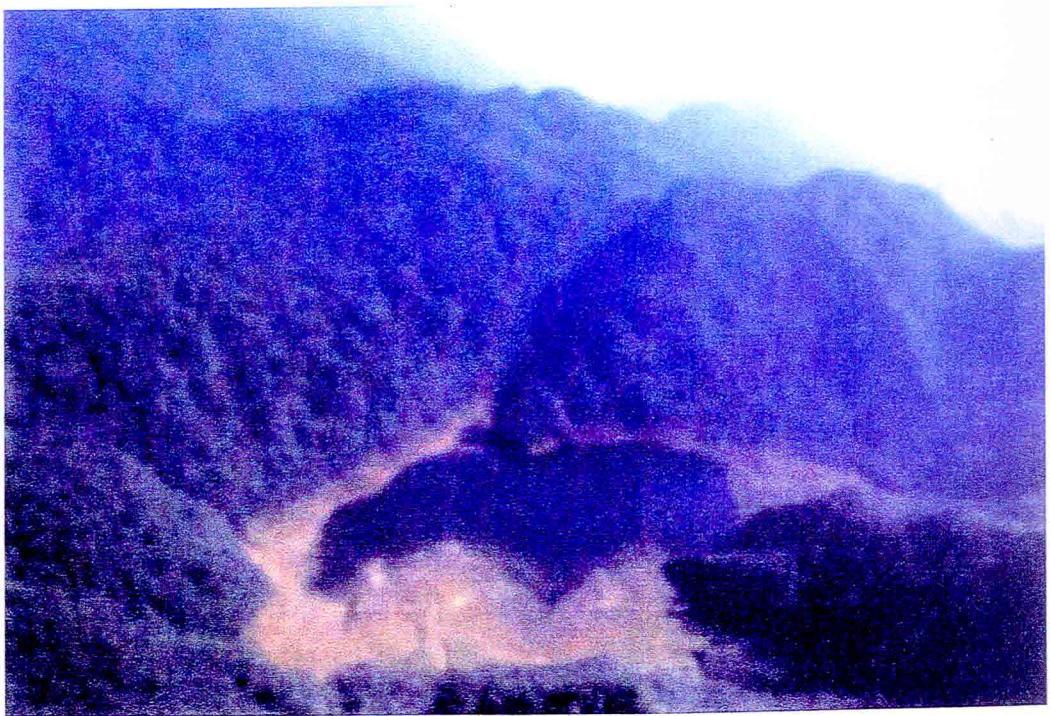
山羌



南勢溪上游森林茂密，蘊藏豐富動植物資源



拳頭母山附近之天然檜木林生長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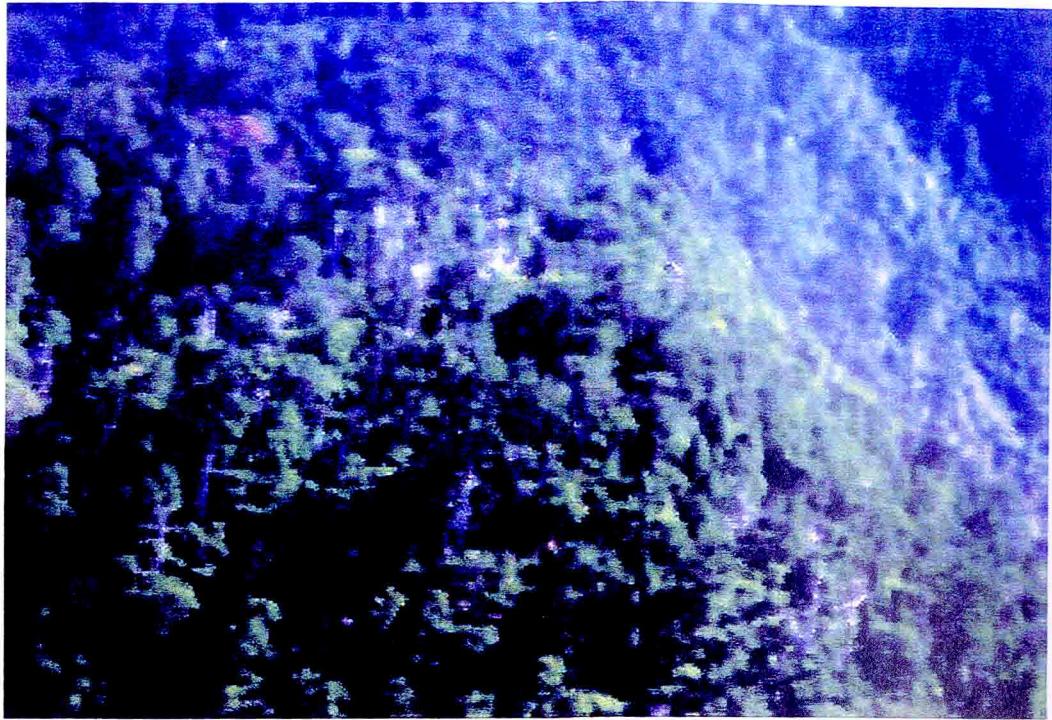
松蘿湖位於台北縣與宜蘭縣界處，面積約八公頃，為南勢溪之源頭，亦為台灣
檜木之故鄉



棲蘭山位於台北縣與宜蘭縣界處，周圍為天然檜木林



札孔溪在烏來福山之南側，亦為南勢溪支流，沿岸分布著天然台灣肖楠及台灣檜木



中嶺附近之天然林



台北縣與宜蘭縣界之天然檜木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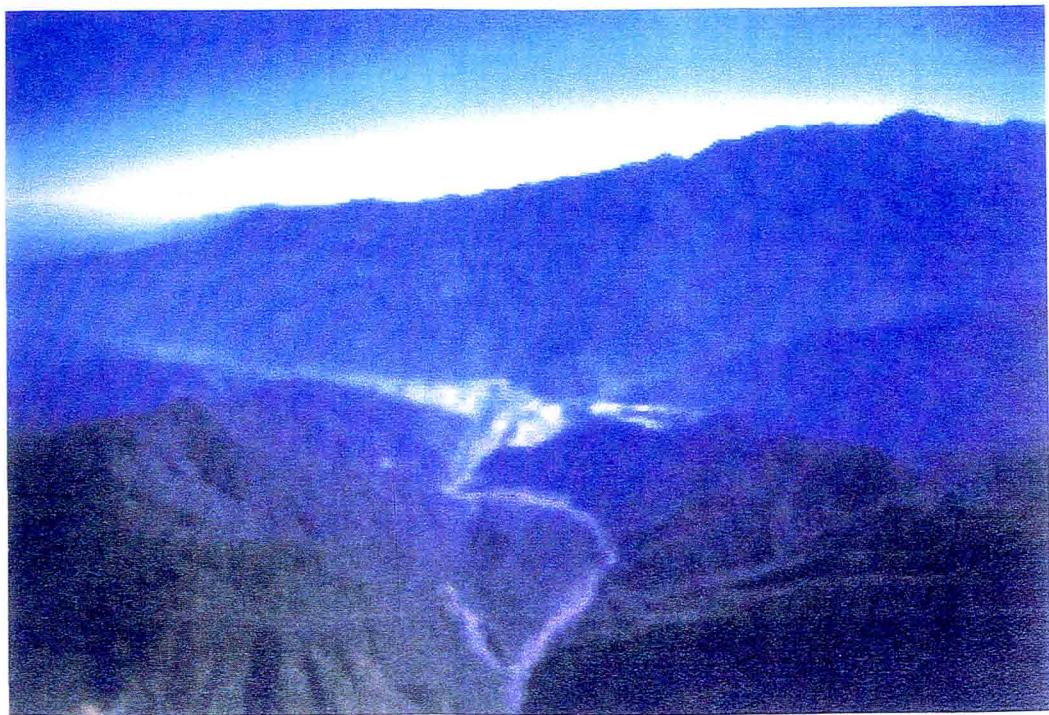
接近縣界之天然檜木林



拳頭母山下湖泊之周邊天然檜木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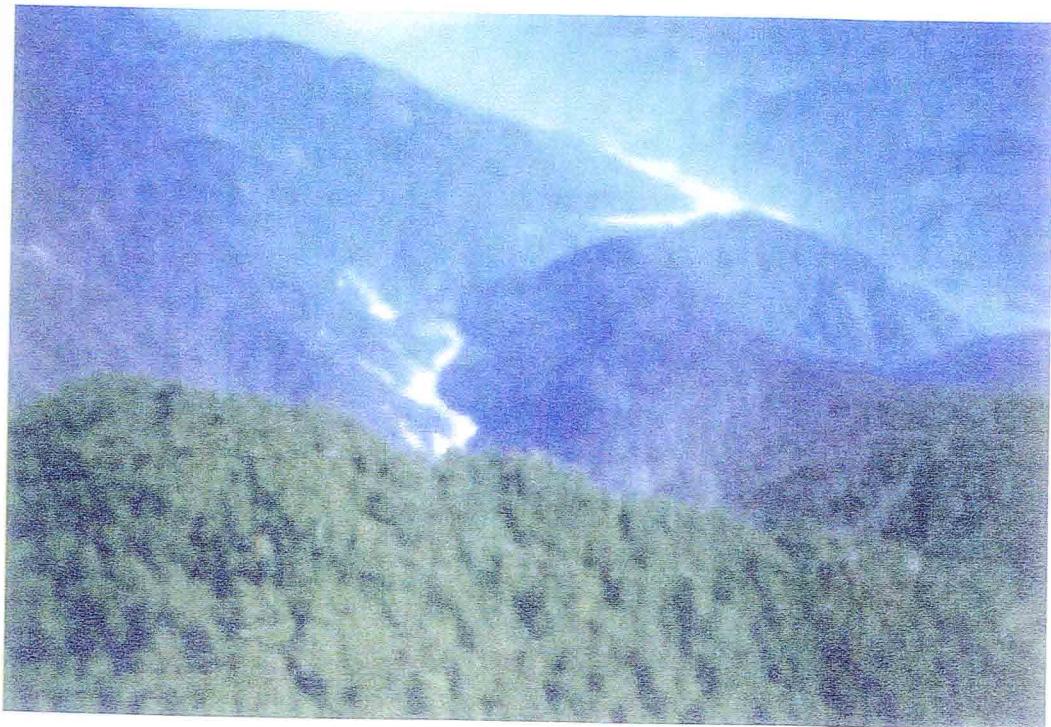
松蘿湖東側位宜蘭縣境之天然檜木林



南山西側佐得塞山附近之天然檜木林



思源啞口為蘭陽溪與大甲溪分水嶺，近側（宜蘭縣部分）仍為天然針闊混生林，遠側（大甲溪部分）為台灣二葉松造林地



香本山與佐得塞山間天然檜木林分佈情形



馬告檜木國家公園與太魯閣及雪霸國家公園串為生態廊道



南山地區因西側崩塌地經米磨登溪沖積而形成堆積台地



鎮西堡西南側基那吉山附近之天然針闊混生林與馬望山附近之檜木林



鎮西堡西側之天然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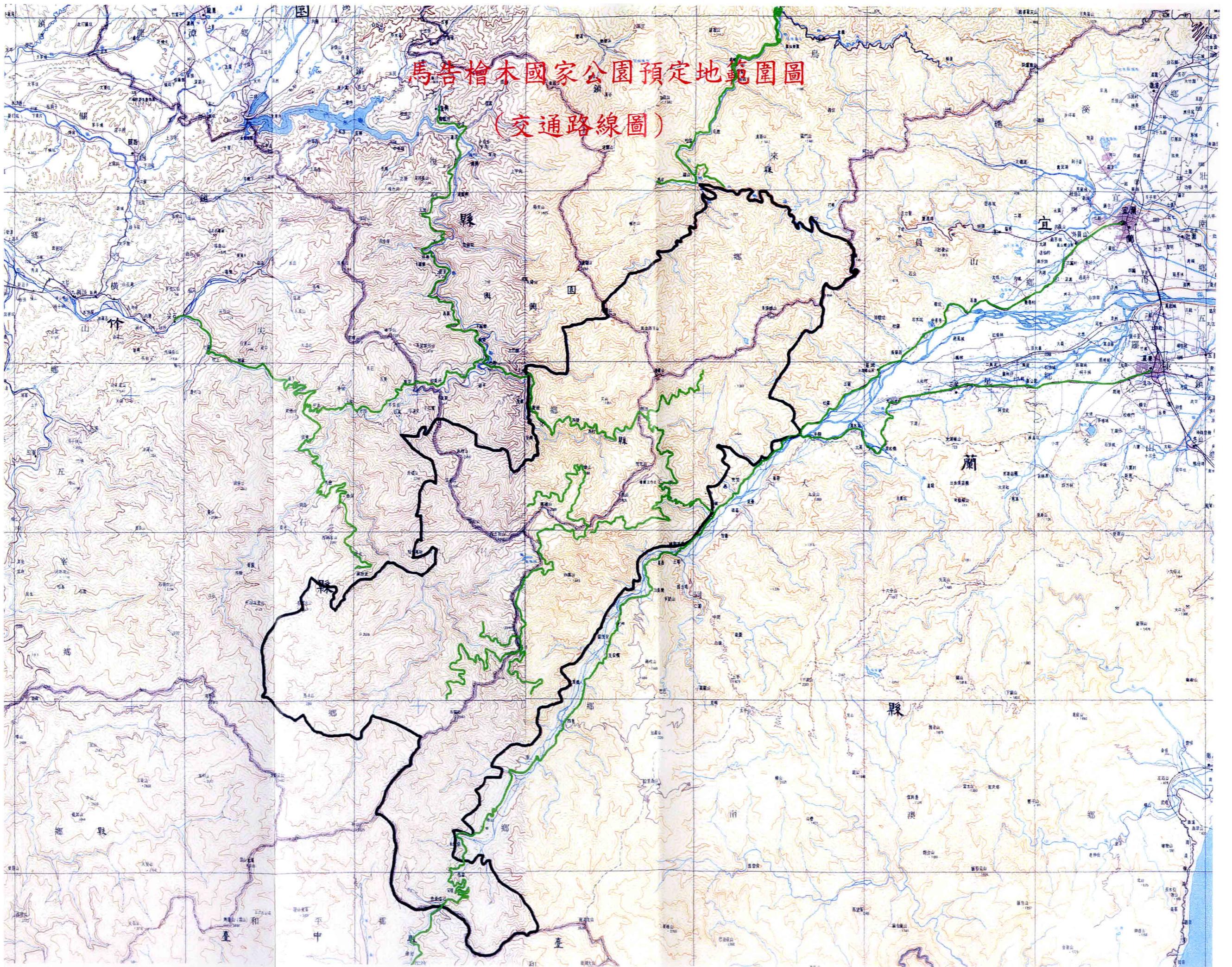


生長於溪谷之天然檜木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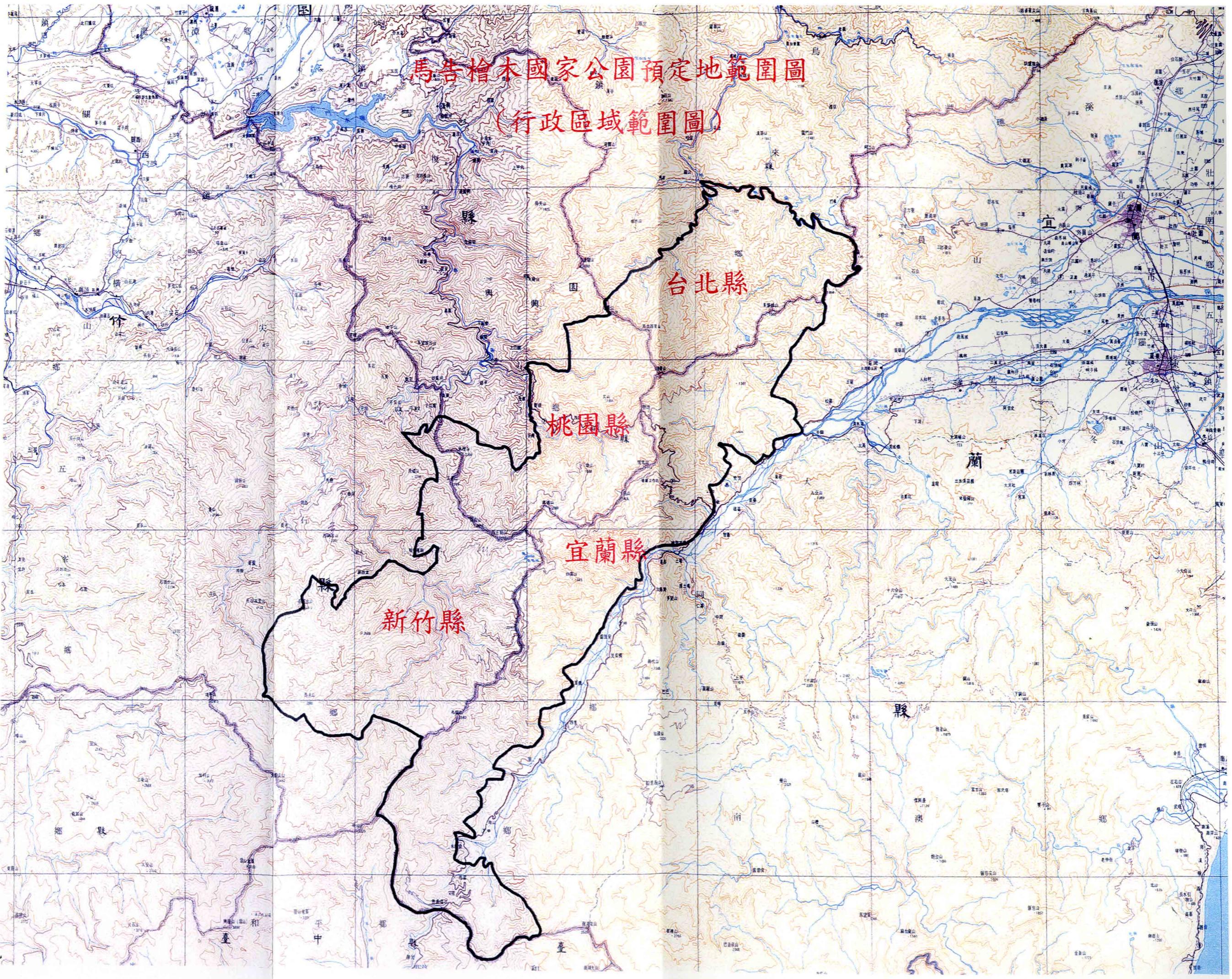


鎮西堡部落周邊有極雄偉之神木群









CO2-55